金融服务协议

[redacted]

[redacted]

（二）代理权限及内容范围、期限与收费

[redacted]

二、各营金融服务业务

（一）金融服务内容范围

乙方为甲方及甲方实行控制的除上市服务范围内分子公司提供以下金融服务：

1、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

3、办理成员单位的票据承兑与贴现；

4、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

5、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

6、办理成员单位的保函；

7、办理成员单位产品的买方信贷业务。

利率上限。

2、乙方承诺向甲方提供优惠的贷款利率和贴现利率，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同期限同档次 LPR 利率。

（三）交易限额

甲方在上述各项期间交易合理的存款余额，由甲乙双方根据金融服务类别单独

如下限制，乙方应协助甲方监控实施下列限制

（￥250亿）的授信额度。

三、风险控制措施

1、甲方不得将募

控制资金风险，确定

甲方存放资金的安全支付需求。

理及控制，包括但不限于针对各项金融服务和产品制定相关风险管理措施和内控制

对甲方存款资金带来重大安全隐患事项的，乙方应

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并采取措施避免损失发生或者扩大，协助配合甲方履行相

4、甲方不得违反《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第五条第（三）款规定，通过与乙方签署委托贷款协议的方式，将甲方资金提供给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原因出现逾

期超过5个工作日的情况；

(2) 乙方或甲方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发生

（包括但不限于公开市场债务逾期超过一个工作日、大额担保代偿等）；

（2）乙方按照《[illegible]管理办法》[illegible]

[illegible]

1、乙方须按实际情况，充分调度各方资源，勤勉尽责，管好资金。

2、乙方在代理甲方管理资金[illegible]

[illegible]

往来、对外担保相关规定。

[illegible]

公司资金安全。

六、陈述与保证

1、各方均为依据中国法律成立和有效存续的法人，拥有签订本协议的全部权[illegible]

2、各方均已[illegible]

[illegible]